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俊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俊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俊哲明知其與友人李嘉蔚（共犯本件詐欺犯行部分，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850號判決判刑確定）並無買賣貨物之真意，竟與李嘉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4日3時21分許前某時，商議由李嘉蔚佯裝賣家，以李嘉蔚所使用、不知情之鐘懿鳳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門號在LaLaMove外送平台上發布要求外送員先代墊貨款之訂單；楊俊哲則佯裝買家，以其所使用、不知情之謝美蘭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門號與LaLaMove平台外送員聯絡，以此方式詐騙外送員代墊之貨款。謀議既定，李嘉蔚即佯於111年9月4日3時21分許，在LaLaMove平台上發布要求外送員先代墊貨款之訂單，致LaLaMove外送專員黃乾邦陷於錯誤而接單後即與李嘉蔚聯絡，並依李嘉蔚指示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向李嘉蔚領取貨物「絕版Icash2.0愛金卡七龍珠」，先行代墊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款項予李嘉蔚，李嘉蔚再於不詳時、地，將所收得款項如數

01 轉交楊俊哲。嗣黃乾邦與楊俊哲聯繫，抵達楊俊哲指示之送
02 貨地址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始終未見其前來
03 領取貨物，再撥打楊俊哲上開門號亦未獲回應，方察覺受
04 騙，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乾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楊俊哲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第一審得由法官獨
10 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1 二、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15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7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8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9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20 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
2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22 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見本
23 院112年度易字第1419號卷《下稱審卷》第207頁、第259
24 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25 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26 議，本院復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7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
28 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29 均得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30 (二)至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
31 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01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02 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03 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對於告訴人黃乾邦遭詐騙而接單並先行代墊貨款
05 之事實不爭執，並坦承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確曾為其所使
06 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並
07 未為本件詐欺犯行，都是李嘉蔚在做的，係李嘉蔚拖伊下
08 水，伊僅曾經將上開門號借給李嘉蔚，伊承認有幫助詐欺取
09 財，但否認為詐欺取財之正犯云云。經查：

10 (一)被告與李嘉蔚為友人，上開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
11 號分別為李嘉蔚及被告使用，李嘉蔚於上開時、地，在LaLa
12 Move平台上發布要求外送員先代墊貨款之訂單，致告訴人陷
13 於錯誤而接單後即與李嘉蔚聯絡，依李嘉蔚指示至新北市○
14 ○區○○路000號前向李嘉蔚領取前揭貨物，並先行代墊2,5
15 00元之款項後，抵達約定之送貨地址，未見買家前來領取貨
16 物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訊問與審理時
17 所自承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796號
18 卷第16頁至第17頁、審卷第118頁、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
19 72頁至第277頁），核與證人李嘉蔚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具結
20 證述、證人鐘懿鳳與謝美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21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指訴之遭詐騙情節相符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號卷《下稱偵卷》
23 第1頁至第5頁、第11頁至第24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87頁
24 至第88頁背面、第261頁至第272頁），並有告訴人與被告間
25 之對話紀錄、現場監視器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行動電話
26 基地台位置、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39頁至
27 第54頁），足認被告此部分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
28 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屬實。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質諸證人李嘉蔚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30 本件係由伊當賣家，被告當買家，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係
31 被告自己接的，伊拿到2,500元後都拿給被告等語（偵卷第8

01 7頁背面至第88頁)；於審理時具結證稱：伊與被告於案發
02 時是朋友，很熟，常去找被告，與被告並無恩怨、糾紛或金
03 錢往來；伊曾請被告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幫忙代收驗證
04 碼，就是本件檢察官移送併辦的這次，但被告並沒有將行動
05 電話門號SIM卡借給伊過；併辦此次是伊跟被告說好用被告
06 的監視器去交給外送員，收到的1,800元由伊與被告平分，
07 被告可以分是因為提供門號、監視器也是他的，至於伊是提
08 供餽主意；本案起訴部分也是由伊與外送員面交，伊提供卡
09 片，外送員到現場一定會先確認買家有要收這個貨，因為外
10 送員要代墊款項，會確認真的會有人收貨，以免錢收不到或
11 是對方沒有要買，被告也知情，不然伊不會留被告的電話，
12 否則外送員打了沒人接就會漏餡，伊印象中遇過的外送員都
13 會聯絡買家，本案告訴人當時聯絡的買家應該也是被告，不
14 是伊，收到的2,500元都給被告了等語（審卷第262頁至第27
15 1頁），其前後供述內容均互核相符，並衡以證人李嘉蔚已
16 身涉案部分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其栽贓嫁禍、推諉卸責之動
17 機已然大幅減弱，況本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與證人李嘉蔚間
18 有何宿怨或金錢糾葛，證人李嘉蔚供述內容亦核與常情相
19 符，是被告徒以「係李嘉蔚拖伊下水」云云搪塞，顯係臨訟
20 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詞，要難採信。其上開詐欺取財犯
22 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四、論罪、科刑與沒收：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25 與李嘉蔚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26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青年，不思循正當
28 途徑賺取所需金錢，僅因一時貪念詐騙告訴人，藉此牟取不
29 法金錢，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30 並危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
31 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始終未能坦認犯行，亦

0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
02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財物價值，及被告
03 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見
04 審卷第276頁審理筆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以前揭方式詐得2,500元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則上開2,5
10 00元即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
11 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五、退併辦之說明：

15 (一)按檢察官就未據起訴之部分，認與本案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函
16 請法院併辦，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其目的僅在促使
17 法院之注意，法院如併同審理，固係審判上不可分法則之適
18 用所使然，如認不成立犯罪或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自不能併
19 予裁判，而僅須說明其理由及無從併辦之意旨即可（最高法
20 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76、3102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1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另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369號案件，就
22 該案告訴人張學致受詐騙部分移送併案審理，惟此部分與本
23 件經論罪科刑部分之被害人不同，為不同之事實；且被告就
24 本件及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均係與李嘉蔚商議後，共同基
25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之，被告復有獲得不法金錢利益等
26 節，業經認定如前，則其既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
27 共同正犯，是上開併辦部分之告訴人受詐欺取財部分，與本
28 案起訴、科刑部分，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9 應予分論併罰，是併辦意旨認與本案為同一案件，容有誤
30 會。從而，該移送併辦部分，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部分，無
31 從成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

01 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
03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3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4 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蔚然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